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2—00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额 216001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60.6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季麟先生主持。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分配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397,581.0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493,582.30 元，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891,163.39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7,839,758.11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17,839,758.1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211,647.17 元，扣减本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5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4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76,961,647.17 元。

鉴于公司处于发展期，中期已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6,961,647.17 元转入以后年度。

2001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以 21600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票的 100%，审议通过了《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委派涂国城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2—01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或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季麟先生主持，经过逐项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

一、 公司首届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届董事会和首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首届董事会和首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换届，由于控股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选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工作受其集团公司改制试点工作未最后完成的影响，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预计不能在 2002 年 4 月 28 日按期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届董事会在 2002 年 4 月 28 日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职责，本届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并完成换届选举。

二、 公司与西北稀有材料研究院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2 临—012）

三、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风险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风险投资、对外担保等项内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 的决策权

限。

四、 公司提取 2002 年激励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等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业绩紧密关联，体现劳动者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的原则，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董事会审议，以公司 2002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基数，提取 5%~8% 作为激励基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施奖励。依据有关规定，该基金在 2002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具体分配办法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权经理班子拟定方案审批后实施。

上述事项的实际运作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完备手续，规范运作。

五、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02 临—013）

七、 公司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八、 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方瑛女士、罗振邦先生、黄永革先生和张惠强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九、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通过对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调研，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有关规定合法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可由公司据实报销。

十、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02 临—014）

十一、 公司为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期从银行贷款 4050 万元，其中基建贷款 345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50 万元。按照股东协议，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由三方股东（福建省闽北地质大队、南平矿业开发总公司、东方钽业）按 4:4:2 的比例分别承担贷款担保的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流动资金 1050 万元贷款已到期，根据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展期的情况，经各位董事审议，同意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我公司对应的 210 万元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银行贷款展期事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瑛女士简历

方瑛：女，汉族，1942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6 年毕业于原北京钢铁学院物理化学系。

曾获国家科委金川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奖、钛推广应用先进工作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气体悬浮焙烧技术与装置开发研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经贸委“八五”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

工作经历：

1966 年~1970 年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稀土研究室技术员

1970年~1979年 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晶体研究室技术员
1979年~1984年 中国稀土学会秘书
1984年~1989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部干部
1989年~1996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部副处长
1996年~1998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部处长
1998年~2000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部干部局
2000年至今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

罗振邦先生简历

罗振邦：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1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企业管理系。

工作经历：

1985年~1986年 宁夏灵武县商业局综合部主管会计
1986年~1989年 宁夏灵武县商业局会计
1989年~1994年 宁夏灵武县商业局业务股长
1994年~1998年 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1998年~1999年 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2001年~2001年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2年至今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永革先生简历

黄永革：男，汉族，196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在职就读于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曾获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律师”、自治区司法系统二等功、全国首届律师电视辩论大赛第四名等荣誉称号。

工作经历：

1990年~199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处干部

1995 年~1996 年 宁夏人才交流中心干部
1996 年至今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师
1997 年~2001 年 天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1 年 12 月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
2001 年至今 合天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

张惠强先生简历

张惠强：男，汉族，1963 年出生，高级研究员，198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89 年与 1999 年分别获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

曾在《材料工程》与《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等杂志发表多篇论文。

工作经历：

1989 年~1996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
1999 年~2001 年 成都证券上海营业部高级分析师
2001 年至今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2—01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公司首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在宁夏石嘴山市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

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首届监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2—01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在石嘴山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西材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由于本公司与西材院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交易双方为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首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1998年本公司申请改制上市时，主发起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即“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为何季麟先生，注册资本为9330.8万元。经财政部批准，该厂将从事钽铌及铍合金等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13953.49万元折股9600万股国有法人股投入到本公司。2000年4月，发起人主管部门被撤销。2000年5月26日，经有关部门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原发起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4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季麟，分离出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702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季麟，故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之间成为关联法人关系。

截止2001年12月31日，西材院拥有总资产256126285.20元，负债138120742.35元，净资产118005542.85元。2001年度，西材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325770.97元，净利润23120433.83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协议概述：

签署协议双方：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签署日期：2002年3月29日

地点：石嘴山市

交易内容：

公司向西材院销售材料和商品：最高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

西材院向公司销售材料和商品：最高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西材院向公司提供劳务和服务：最高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

如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则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结算方式：按月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 2002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今后协议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原则上自动延续。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委托加工、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按行业平均费用利润率确定价格，并随市场实际价格定期作出调整。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该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世界主要钽制品供应商之一。西材院拥有国内乃至亚洲最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所需的部份坯料、备件和检验需西材院外协，西材院承担的某些指令性任务或市场所需的产品需要本公司提供原料，这是减少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和相关费用、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途径，也是合理进行的正常交易业务。

五、 交易性质和权重

2002 年度，按照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本公司对西材院按市场原则和三公原则销售商品的比例不足公司年销售收入的 10%，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电子器件制造商，西材院对本公司的材料销售占本公司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则更小，不会超过 2%。

六、 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认为，与西材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三公原则，确保了本公司生产中必要材料和商品的供应，增加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投入，同时保证了西材院各项任务所需材料的供应，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七、 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关联交易协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 000962 证券简称 :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 : 2002—012

证券代码 : 000962 证券简称 : 东方钽业 编号 : 2002 临—010

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聘请，担任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贵公司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基于上述，我所根据《公司法》、《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的合法性的验证。

根据 200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项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

见》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时间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未超过法定期限。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同时也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16,001,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性的验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216,00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6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就公告中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最终，全部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数全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综上，贵公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兴业律师事务所
宁夏·银川

聘任律师：涂国城

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

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30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议案

提名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瑛、黄永革、罗振邦、张惠强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提名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现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方瑛，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瑛

2002年3月30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永革，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十、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十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十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十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十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十五、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十六、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七、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八、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永革

2002 年 3 月 30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振邦，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十九、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十、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二十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二十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二十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二十四、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二十五、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二十六、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十七、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振邦

2002年3月30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惠强，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二十八、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九、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十、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十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三、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三十四、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三十五、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六、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惠强

2002 年 3 月 30 日